OCT272021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260062 日期：2021年10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互动电视和数字媒体提供基于软件的平台和应用程序的供应商，拟聘用受益人为客户管理总监。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学历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讨论举证责任）；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169, 175 (AAO 2010)（讨论证明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 聘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学历要求

专业人员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l)(3)(ii)(C)。证据必须包括“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集中学习领域的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同上。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强调为原文所加）。

随附的劳工证规定，所提供客户管理总监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工程学外国同等学位。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6月6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英国一所大学授予其工程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英国大学文凭副本，显示受益人于1998年获得“工程与商业”专业的工程学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独立的专业评估，认定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工程学学士学位。

在补充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益人大学学习的成绩单。申请人答复称成绩单无法获得，但提供了受益人大学最后两年学习的考试成绩副本以及学校官员确认其获得学位的信函。

审理主任指出，其中一封大学信函称受益人于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在该校就读，即三个学年。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至少四个学年的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律师关于受益人大学成绩单无法获得的陈述不构成证据。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等同于美国工程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然而，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大学信函说明受益人成绩单无法获得，理由是“记录年代久远”以及学校在法律上有责任仅在相关学生完成学业后保留成绩单五年。因此，是证据——而不仅仅是律师的陈述——支持受益人大学成绩单无法获得。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报告的副本。联邦法院认为EDGE是有关外国学历等同性的可靠信息来源。1 EDGE报告得出结论，英国大学三年制工程学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工程学学士学位。此外，EDGE报告和评估人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入读英国大学需要完成两项“普通教育高级水平证书”，等同于一年美国大学学习。因此，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等同于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我们将因此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所提供职位所需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需要“工程学”学士学位。认证表明申请人不会接受相关领域的学位。如前所述，受益人的文凭将其学位描述为“工程与商业”学士学位。

受益人就读学校的一封信函称，“工程与商业”项目为学生提供“对工程的广泛理解，包括机械和电子、相关实践和技术专长以及辅助商业知识”。受益人的考试成绩表明其通过了以下考试：制造系统；工程师营销；商业中的货币；计算机应用；持续改进；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项目规划与管理；集成电子学；制造系统战略与设计；项目可行性；项目1和2；法律；系统建模；商业战略；以及工程中的计算机。申请人提交的评估将受益人的学位描述为等同于美国“工程学”学士学位。但该评估未讨论受益人课程中包含的商业课程，也未解释其“工程与商业”学位如何等同于美国“工程学”学士学位。移民局可以拒绝与其他证据冲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专家证言，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所提供职位所需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

审理主任未将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我们将因此发回该事项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其需要证明受益人持有所需学习领域的学士学位。

三、经验要求

记录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1 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该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志愿组织，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见AACRAO，“Who We Are”，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8月12日）；另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 578 Fed. Appx. 907, 910 (11th Cir. 2014)（将EDGE描述为“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

除工程学学士学位外，劳工证载明，所提供之“客户管理总监”职位要求至少五年在所提供的职位或作为“视频产品开发经理”的工作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载明，全部五年所需经验必须包括：“在产品和/或工程岗位上与视频服务提供商合作；”“在软件开发和有线服务行业；”“在视频服务提供商处从事新产品开发或向视频服务提供商销售新产品；”以及“在视频分发基础设施的技术基础设施方面。”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一家公司在加拿大雇用其担任视频产品开发经理超过六年，自2007年至2014年。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见8 C.F.R. § 204.5(1)(3)(ii)(A)。该信函必须包含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

与劳工证上的信息一致，申请人提交了加拿大公司一名副总裁的通知，载明该公司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雇用受益人担任视频产品开发经理。然而，与8 C.F.R. § 204.5(1)(3)(ii)(A)相反，该通知并未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因此，该通知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或替代职业中具备合格经验。

申请人还提交了加拿大公司一名董事的信函。该董事的信函描述了受益人的职责。但该信函确认受益人的雇用并描述其经验仅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某个未指明的月份或日期，当时该信函签署人表示其停止直接监督受益人。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需五年期间内具备合格经验。

此外，该董事的信函未详细说明受益人任职期间加拿大公司业务的性质。因此，与劳工证第H.14部分所列附加要求相反，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视频服务提供商”处、“在软件开发和有线服务行业”、“在视频服务提供商处从事新产品开发或向视频服务提供商销售新产品；”或“在视频分发基础设施的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五年合格经验。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亦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之“客户管理总监”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147,618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9年6月6日。

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和2018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较近期的工资记录和货币市场及银行账户对账单。但记录缺少法规要求的2019年（申请优先日当年）或之后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在优先日确立时及持续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支付所提供工资。见8 C.F.R. § 204.5(g)(2)。

此外，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待决或已获批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我方撤销申请批准，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2

USCIS记录表明申请人至少提交了三份为其他受益人的I-140表格申请，这些申请在2019年6月6日待决或已获批，或此后提交。3 记录不包含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或优先日。因此，USCIS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综合所提供工资。基于此附加理由，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此外，法规要求的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现在应可获得。因此，审理主任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供2019年和2020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相关年度有能力支付综合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

V. 劳工证的有效性

最后，记录不能证明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的申请，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1)(3)(i)。4 劳工证仅在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的申请、或（除非在上诉或动议中待决）USCI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3 USCIS记录以以下收件编号标识其他申请：I U 和
4 该法规还允许“证明外籍人士符合短缺职业之一资格的文档，

仅对其中载明的“特定工作机会”、非公民及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此外，雇主必须在劳工证上列出有效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20 C.F.R. § 656.3（定义“雇主”一词）。

随附劳工证标识由_____提供的“客户管理总监”职位。然而，申请人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附注载明，该特拉华有限责任公司（LLC）在2015年8月后“已解散”，另一家LLC构成第一家的“延续”。此外，USCIS记录表明，2016年，以同一“已解散”LLC名义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列出的FEIN与本I-140表格及随附劳工证上载明的不同。见_____。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劳工证雇主所载FEIN的有效性或该雇主在2019年申请提交时的存在。此外，申请人的网站表明，2020年6月，在本上诉待决期间，另一家公司收购了申请人。因此，记录不能证明劳工证对其所载“特定工作机会”的有效性。

申请人仅在其证明自身为雇主的“权益继受人”时，方可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就移民目的而言，权益继受人必须取得继续经营劳工证雇主业务或其独立部分所需的权利和义务。继受人必须：1）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工作机会与劳工证所列实质相同；2）描述并记录继受人取得劳工证业务控制权的交易；及3）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原雇主、继受人及任何中间所有人在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方面的能力。同上，第482-83页。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其收购方为劳工证雇主的权益继受人。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劳工证雇主在申请提交时的存在，并解释该实体明显使用两个不同FEIN的情况。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向真相所在）。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可以就任何额外的、潜在的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的机会对所有提出的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VI. 结论

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所需的学士学位。然而，申请人

[DOL]的市场信息试点计划。" 8 C.F.R. § 204.5(1)(3)(i)。然而，DOL尚未实施该法规所述的试点计划。因此，该法规的该部分不适用。

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研究领域的学位，或该工作的最低合格经验。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或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